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先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,444,444 股（含本数）A 股股票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用于投资建设电阻薄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二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

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由于电阻薄膜项目涉及环保批复，审批

流程较为复杂，加之广州本轮疫情等因素影响，目前尚有部分事项仍处于行政审批过程中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不具备申报条件。

与此同时，进入 2022 年以来，俄乌冲突、美联储加息、国内疫情反复等事件持续发酵；同时，消费电子行业增长钝化，不确定性增大，以该领域内目前最主要的产品智能手机为例，据相关市场数据显示，受产品创新遭遇阶段性瓶颈、“缺芯”、疫情持续反复导致消费心理受到抑制等因素影响，智能手机 2022 年一季度全球出货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。综合考虑以上因素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战略性收缩投资计划，阶段性暂停投建新的重资产项目，采取更加稳健的经营策略，更加聚焦地做好挠性覆铜板、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等现有新产品的量产工作，以推动公司业绩释放拐点早日实现。

三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苏陟先生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苏陟先生、李冬梅女士、胡云连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，监事会同意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决定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四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，由于内外部客观环境已发生变化，董事会作出的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决定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。

四、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消费电子行业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